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能源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YQZB-WZ-2026-00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左旗

一、招标条件

本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能源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9万元,招标人为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3.工程概况及要求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作为自治区重点用能企业,在能源管理方面,已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分级配备、建立了水、电、煤、天然气等能源的计量统计体系,并全面实施了能源消耗预算管理,根据生产任务,每月下达能耗总量和单耗指标控制计划,按月进行责任考核。在不断完善企业能源管理的同时,公司在能源计量手段和信息化系统建设方面的表现相对粗放和滞后。在计量统计管理方面,公司除电力计量实现了在线采集并建立了电力集控系统,其他煤、天然气、水等能源计量大多依靠人工抄报,能源统计、指标核算等工作依靠人工运用电子表格进行,存在数据安全性差、统计分析工作量大、抄表工作投入人工多、数据不准确、抄表周期不固定、纸质数据及电子表格形式不利于查询分析对比历史数据等问题。目前的计量统计工作方法效率低下,数据分析预测工作对管理人员业务能力要求高,不利于能耗指标的合理制订与管控,不能实现能耗实时监控预警。建设能源管理信息化系统并利用受托方入表的能源管理数据资产优化企业用能,不仅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对能源管理的需求,而且能够利用该系统能够有效降低企业因能源消耗数据统计、表单维护以及报表、数据处理而产生的费用;通过对监测数据的实时监测、准确统计和详细预测,摸清用能规律,通过入表的能源管理数据资产诊断用能问题,指导合理用能,最终为公司节能降耗和自我完善提供确凿的数据基础和有力的决策支持。4.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0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建设。5.建设目标:能源管理信息化系统通过构建一套集中式数据管理系统,配套已入表的用能数据资产,彻底消除当前的数据孤岛问题,实现各车间关键生产数据的实时采集、整合、统一存储与分析,并通过已入表的用能数据资产优化合理用能。具体目标如下:(1)构建完善的数据采集体系:实现将数据实时采集到系统中,数据需经过验证以确保准确性,同时完整涵盖位置、设备、工序、车间等关联信息,为后续数据分析提供全面的数据支持。(2)提供丰富的数据管理功能:支持按时间范围、车间名称、能耗类型等多维度对采集到的实时及历史数据进行精确检索与模糊查询。(3)系统需建立动态数据仪表盘:实现能耗数据的实时展示,使管理层能够实时掌握全厂能耗状态,为工艺参数优化、成本降低及资源利用效率提升提供准确、及时的决策依据,最终推动精细化管理落地,提升整体生产质量控制水平。(4)指标管理:根据能耗数据自动生成部门级、车间级及工序级的指标。(5)报表与分析:可按周/月/季度等周期生成报表,支持自定义报表模板,满足生产、财务、环保等不同部门的个性化需求;具备数据导出功能,方便线下分析与汇报。用能优化:提供配套入表的用能数据资产,便于企业诊断用能问题,优化企业用能,降低企业能耗。;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能源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能源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履行此项目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2.投标人必须提供承诺书,如其方案中使用了第三方组件(如开源代码、商业库、数据资产库),必须已获得合法授权(如开源协议允许闭源商用、商业库已购买许可),并提供相关证明。避免未来陷入知识产权纠纷。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投标；投标人需提供单位股权关系证明（可登录“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选取相应内容截图证明，方式不限）。4.投标人近三年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与合同诈骗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不存在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投标人需提供：①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登录“信用中国”网站，选择“信用服务”，在“信用信息分类查询”中选择“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③投标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年内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截图（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选择“刑事案件”，在“案由”中选择“行贿罪”查询，输入单位名称查询）。5.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无“被判处串通投标行为”处罚的承诺证书》，存在“被判处串通投标行为”处罚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6.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合法有效的软件研发或技术服务类业绩证明材料至少一份（提供合同复印件）。7.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须提供自2022年度至2025年度期间任意连续三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至今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即可。；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5-11 12:00:00到2026-05-16 12:00:00。

获取方式：2.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1）通过dxgszwd@163.com邮箱报名本项目，并按要求发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粘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以下资料：①本项目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1.”条款要求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②本项目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2.”条款要求的承诺书；③本项目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3.”条款要求的股权结构证明截图；④本项目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4.”条款要求的3个网站查询结果截图；⑤本项目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5.”条款要求的近三年《无“被判处串通投标行为”处罚的承诺证书》格式自拟。⑥本项目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6.”条款要求的近三年内合法有效的软件研发或技术服务类业绩证明材料。⑦本项目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7.”条款要求的自2022年度至2025年度期间任意连续三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请随时关注电子邮箱信息，报名成功且缴纳招标文件费用后获取招标文件。报名联系电话：18047605020，服务时间：报名期限内每日8:30-17:00。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招标文件售价：500.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03 09: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赤峰市维斯蒂酒店4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03 09:00:00。

开标地点：赤峰市维斯蒂酒店4楼会议室。

七、其他

项目地点：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厂区内（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凤凰山工业园区）。；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凤凰山工业园区**

联系人：**张恬**

电话：**15144763363**

邮件：cfyqxbj2024@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赤峰市红山区金品壹号B4-1001室**

联系人：**韩工**

电话：**18047605020**

邮件：dxgszwd@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